# 读后感800字 （五篇范文）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5-05-07

*第一篇：读后感800字 读后感800字钢铁是怎样练成的》读后感很早以前，就听说过《钢铁是怎样练成的》是一本值得读的好书，读后感800字。所谓闻名不如见面，前不久，我就读了这本好书。关于革命一类的书籍看得不是很多，但也涉猎过一些，但是这本书...*

**第一篇：读后感800字**

读后感800字

钢铁是怎样练成的》读后感

很早以前，就听说过《钢铁是怎样练成的》是一本值得读的好书，读后感800字。所谓闻名不如见面，前不久，我就读了这本好书。

关于革命一类的书籍看得不是很多，但也涉猎过一些，但是这本书对我影响是最大的。这本书的主人公是一个名叫“保尔 柯察金”的青年。在他十二，三岁时，母亲把他送进了学堂。保尔的家庭很贫困，母亲在给别人做佣人，哥哥是一个电工，而父亲很早就死了。所以，进学堂对于保尔的家庭来说是一个非常难得的机会。但是，因为保尔对于教书先生的不公平，对于教书先生对他的百般刁难感到十分愤恨，因而做出一系列的报复行为。很快，他被学堂开除了。由于生活的无奈，母亲把他送到一个饭馆做伙计。在那里，他工作了一年多，也是在那里，他看到了这个社会的黑暗，这个社会的最低层。那儿简直就是人间的地狱。然后，在哥哥的帮助下，他被调到了发电厂做了一个电工。在那儿，他认识了一个名叫朱赫来的水兵。在他那儿，保尔接触到了一连串的新鲜事物，关于团组织，党组织以及革命。一些日子以后，保尔偶然得到了一把手-枪，也因为杀了一个敌人，为了逃难离开了母亲哥哥以及生长的家乡。那个时候开始，他就参加了革命。以后的八年，他都热衷于革命事业。虽然只是八年，对于生命来说，太微不足道了。但是，与某些人的生命比起来，这八年比别人活了三辈子还要珍贵。一次又一次的病魔缠绕着他，他也一次又一次的克服着。后来，由于神经遭受破害，导致自己下肢瘫痪，双目失明。但他还是用他仅有的一点点儿生命写成了一部中篇小说《暴风雨所诞生的》。对于保尔来说，能写成这本书简直就是一个奇迹。因为他只读过三年书。以前写文章，总有几十处修辞有问题，但经过几年的大量阅读书籍，完成了一个对于他来说的奇迹。当这一本书发表以后，他的生命又重新燃烧起来了。

当然，这本书对于我们现在很多人来说，是有点儿看不懂的，这并不难明白。因为我们生活在一个和平的年代，但是，这样的精神还是可以延续的。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呢?就像保尔一样，为了革命的事业坚持到底，无论多大的困难，多大的挫折都不屈服。这就是所谓的百折不挠。当然，现在我们这儿没有战争，但是生活中一样的会出现很多的困难，虽然不大，但我们仍旧需要用我们的精神去克服他们，我很喜欢书中的一段话：

“人最宝贵的是生命。生命对于每个人只有一次。人的一生应当这样度过：当回忆往事时，他不会因虚度年华而悔恨，也不会因为碌碌无为而感到羞愧;在临死的时候，他能够说：‘我的整个生命和全部精力，都已经献给了世界上最壮丽的事业，为人类的解放而斗争，读后感《读后感800字》。’人应当赶紧地，充分地生活，因为意外的疾病或悲惨的事故随时都可以突然结束他的生命。”

不要惧怕生活。它就像弹簧，你强它就弱，你弱它就强。

读>有感

我惊异于高尔基的勇气:他这样详细甚至于带着一种自嘲幽默的口吻回忆他黑暗肮脏以至于令人绝望的童年.那个年幼时就丧父,寄宿在外公家里的小男孩阿列克谢从小就生长在人类一切的罪恶之中:暴-力、辱骂、报复还有各种各样不堪入耳的肮脏事情。这里仿佛是一个连阳光都避之不及的黑暗角落，罪恶泛滥成灾，蔓延成一条散发着恶臭的河水。三岁的纯洁的未经任何罪恶污染的小男孩阿列克谢，天使一样的阿列克谢，似乎犯了什么不可饶恕的罪过而触犯了上帝，使上帝一怒之下无情地将他扔进了这肮脏的臭水里，让他在充斥着荒诞与野蛮的境况下生长，颇有些自生自灭的味道。

于是，三岁的小男孩阿列克谢便蹒跚着开始了在黑暗生活中的寻找。能够让我们感到欣慰的是：自生自灭的阿列克谢身边出现了一位慈祥的守护神，多年生活在这样黑暗的角落里，所幸没有使她的心灵变得一样黑暗。她所终生敬仰的上帝使她至死都怀有一颗纯洁的心灵。外祖母出现在阿列克谢充满苦痛的生命中，带来一朵黑暗中灿烂的阳光，照亮了小阿列克谢的生活。每当暴-力和罪恶侵入，试图腐蚀他纯洁的心灵时，外祖母总会适时地出现，用上帝和一切光明美好的事物将黑暗的阴影驱赶。外祖母小心翼翼地呵护着外孙的心灵，希望他能在恶劣的生活境况下茁壮、健康地成长。当看到她就算受到莫大地痛苦时仍然诚心地赞美上帝和圣母时;当看到她在火灾中临危不乱、镇静地指挥灭火时;当看到她逆来顺受地接受老伴的毒打时;当看到她捧着外孙挣来的几个钱币而落泪时，我彻彻底底地被感动了，我知道了世界上最伟大的爱除了母爱还有外祖母的爱。

这是我在阿列克谢黑暗的生活中寻找到的第一朵温暖灿烂的阳光。

事实上我在惊异与高尔基的同时也惊异于我自己，因为这样一本催人泪下的名著我居然没有理所当然地泪流成河。是吧是吧，我越来越没心没肺。但是在读到“好事情”一章时，心里真是很感动呢。我想“好事情”应该是一位辛勤敬业的科学家，由于种种原因，生活变得穷途潦倒，只得住在阿列克谢家的简陋的小屋里。他每日醉心于自己的科学研究，无暇理会他人的闲言碎语。阿列克谢在好奇心的驱使下和“好事情”成为了朋友。品德高尚的“好事情”向阿列克谢灌输着纯洁的思想，教导他要成为一个对祖国热爱，将来为祖国所用的人。然而这位优秀而孤独的科学家在世俗人们的眼中被冠以各式各样丑恶的名号，最终不得不在卡西林的驱逐下独自离开了阿列克谢的家，阿列克谢也为此而感到伤心不已。“好事情”与外祖母都净化了阿列克谢的心灵，不同的是外祖母的净化是建立在虚无的信仰之上，“好事情”则是用先进的思想和知识对其进行教育。阿列克谢在他们悉心的关怀下，内心对这肮脏的社会抱以极大的希望和感恩。

我找到的第二朵阳光充满智慧和希望。

**第二篇：800字读后感**

篇一：目送读后感800字

这是朱自清爷爷在上个世纪20年代写的作品。虽然时代离我们很久远，但仍能感觉到他们父子间那浓浓的感情。

最使我感动的是父亲对儿子那质朴无私的爱。“父亲是一个胖子，走过去自然要费事些。我本来要去的，他不肯，只好让他去。我看见他戴着黑布小帽，穿着黑布大马褂，深青布棉袍，蹒跚的走到铁道边，慢慢探身下去，尚不大难。可是他穿过铁道，要爬上那边的月台，就不容易了。他用两手攀着上面，两脚再向上缩；他肥胖的身子向左微倾，显出努力的样子。这时我看见他的背影，我的眼泪很快地流下来了……我再向外看时，他已经抱着朱红的橘子往回走了。”

每次读到这里，我都会被父亲那深深的爱给感动，情不自禁籁籁地流下了眼泪。儿子虽然已经20岁了，但父亲总是为他做这做那，在父亲眼里，儿子始终是最重要的。

由这我联想到在我的现实生活中，我的父母对我何尝不是这样，从咿呀学语，蹒跚迈步，到走进校门……我成长的点点滴滴和每一点进步中，不都蕴涵着父母的哺育之恩吗？每天，当我还在睡梦当中，妈妈早已起床给我做好了早餐，为了让我多睡一会，总是在最后一刻才叫醒我。下午，妈妈接我回家，带着一天的工作疲惫准备好晚餐，吃完饭后，陪着我做作业，了解我的学习情况，无时无刻的关爱着我。

记得在三年级的时候，有一次我感冒发烧，妈妈先弄药给我喝，但是终究不放心，陪着我到深夜，一直等到我的烧退了，妈妈才合眼睡着。第二天早上，我烧退了，妈妈叫醒我，陪我吃完早饭，妈妈怕耽误我的功课，坚持送我去学校。但是她却不放心，中午冒着大雨来学校送药给我吃，当时她的衣服都湿透了，却顾不上自己对我问这问那。看着妈妈那湿漉漉的头发，我都分不清她脸上是雨水还是汗水。我鼻子一酸，眼泪在眼眶上翻滚，我忍住没让它流下来。当妈妈匆匆离去的时候，我却忘了问妈妈有没有吃饭，那一瞬间，我看着她的背影，在心里默默说：“妈妈，我爱你！”

读了《背影》一文后，我对父亲、母亲、父爱、母爱有了更深的体会，“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这两句诗，真真切切正的体现了母亲对孩子的爱啊！不管我长得多大，离家多远，都不能忘记父母对我的养育之恩。

父母的爱是神圣的，伟大的！我们每个人都要爱自己的爸爸妈妈，但我们还有一个共同的妈妈——她就是我们的祖国。我们在她的怀抱中幸福的生活、快乐的学习！我现在的任务就是好好学习，掌握知识，练就一身本领，长大后，回报父母，报效祖国！

篇二：野性的呼唤读后感800字

《野性的呼唤》，曾经在大学的时候，有一个同寝室的朋友推荐给我，并且绘声绘色地向我描述过巴克的传奇一生。后来与这个朋友渐渐淡了友谊，如今早已不知去向。然而巴克的故事却经常萦绕在脑际，所以，在去年暑假，我买下了这本书。今年暑假，阅读了这本书。

也曾在大学的时候，暗暗喜欢过一个性格不羁的男孩子。至今仍记得他在大一的时候就写过一首诗，赞美的是狼，是它身上的那种原始的野性，那种宁愿饿死亦不向人摇尾乞怜的高傲。或许，就是从那个时候起，对狼这种生物有了一种特殊的情感的吧。

《野性的呼唤》与《白獠牙》，讲述的都是人与狗，或者是人与狼之间的故事的。巴克由一只驯服的狗，听从了丛林深处那野性的呼唤，在最后一个主人遇难后，变成了真正的狼；而白獠牙却是从一只在荒野中诞生的真正的狼，慢慢驯服成为了一只真正的狗。然而，相比较而言，我更喜欢前者。而与此同时，我更是读到了动物的真诚与单纯，人类的虚伪与复杂。人类总是为了自己的一己私欲，可以任意地处置鞭打狗狗，哪怕对方是怎样的忠诚。雪橇狗们被戴上挽具，在茫茫雪野上奔跑，把此视为自己的一生的职责所在，即使即将要死去之时，也把死在挽具上视为自己的荣耀；而人们呢，或许仅仅只是把狗们作为自己达到目的的一个工具而已吧，稍有懈怠就长鞭相向。奔跑奔跑再奔跑，没有喘息的机会。此外，那个将巴克骗将出来的佣工，那个用棍棒让巴克驯服的红衫人，那三个不知雪原规则的急于赶路探险的人们……那白獠牙的第一个主人，可以三次出卖自己的狗，为的只是一瓶酒；那懦弱邪恶的美人史密斯嘲笑激怒白獠牙，无视白獠牙的痛苦与生命，令它与别的狗、狼乃至山猫相斗，只为了赚取赌金。那些所谓的“神”啊，丑陋而自私，只知道用火枪用棍棒去统治别的生灵。当然，亦有一些“神”是例外的，比如约翰桑顿，比如威顿司考特，他们用的则不是棍棒与火枪，用的心与真挚的爱，所以巴克与白獠牙汇报他们的不仅是敬畏、不仅是忠诚，更是它们的全部灵魂。

巴克与白獠牙是何等的聪慧，他们其实只属于那无边无际的荒野，属于那自由自在、没有束缚的奔跑，哪怕挨饿，哪怕孤寂。只有在那里，他们才能成为一头真正的狼。巴克，听从了野性的呼唤，它回去了。白獠牙，它何曾没有听见？只是它仍有为之付出灵魂的“神”，所以它留下了。

其实，不管是狼，还是狗，它们都将是最出色的。汗颜的只是人类。

篇三：乌丢丢的奇遇读后感800字

不久前老师推荐我们读了一本书，书的名字叫《乌丢丢的奇遇》，书中的主人公是乌丢丢，他原是布袋爷爷亲手制作的只有左脚的小木偶——独脚大侠。他唯一的小脚丫丢失后，跛足的珍儿捡到了他，将他缝在布制的丑娃身上。她把他当做自家的一员，爱他，照顾他。可不久，他竟不辞而别，独自出走。无意中，跳到吟老身边。在吟老的启发、指引下，他意识到自己不该只是爱的受益者，应该“用爱来回报爱”。因此才迫不及待地要找到布袋爷爷、珍儿姐姐。到达口袋村，得知布袋爷爷已病逝，便立即赴墓地哀悼；救火过程中，听说珍儿仍在被烈火燃烧的教室里，便纵身冲进火海。珍儿得救，他却被烧得只剩下个小脚丫。珍儿立即准备给他重新缝制个身体，然后送他上学读书，面对如此完美的安排，他想到的不是自己的前程，而是珍儿和她母亲的需要。于是，他紧紧贴着珍儿那只残疾的脚“把自己的体温、力量全部融汇进去”，使之全然变成了珍儿的一只健康的脚，而“他却永远地走了”。但他的精神永在，他用自己的生命谱写了一曲生命的壮歌！

读完书后，我深深喜欢上了书中的那些可爱的人物。我喜欢热情、冲动、不服输的草上飞；我最喜欢渴望理解，有着美好梦想的善良的种鸡蛋的小姑娘芸儿，她相信只要努力了，付出了，就一定会成功的；我喜欢那只美丽的蝴蝶，那只坚毅勇敢，对友谊很忠诚的逆风而行的蝴蝶，虽然这只蝴蝶死了，但它的灵魂肯定还会带着一个约定、一个信念飞去和蔷薇花见面的；还有那一群可爱的蘑菇人：为了救大家，牺牲了自己，可是他们得到了一颗心……每一个都让我那样的喜欢，因为他们每一个人的身上都有着一个看不见的爱的光环。

其实，我们每一个人，每一天，都在享受着别人的爱，妈妈爱我们：每天很早很早就起床做好热乎乎的早餐，再把我们从床上哄起，看着我们吃饱，再送我们到站台等车；老师爱我们：每天为我们备课，批改作业，辅导跟不上的同学……所以，我们也应该像乌丢丢学习，学会感恩，学会用爱去回报爱；像逆风的蝶、蘑菇人、种鸡蛋的小姑娘学习，学习他们的忠诚、努力和善良。让我们每一个人也都在享受爱、付出爱的过程中成为美的化身，爱的代言人！

篇四：草房子读后感800字

在曹文轩老师为我们搭的“草房子”里，有油麻地浓浓的麦香；在曹文轩老师为我们搭的“草房子”里，有孩子们无虑的童年；在曹文轩老师为我们搭的“草房子”里，有人们至美的心灵……这本书以曹老师自己童年时的经历为素材，化成一个叫做桑桑的男孩。作为校长桑乔的儿子桑桑，他在这片草房子的学校中里不断的成长着、变化着。

第一章的桑桑，他让别人把陆鹤的帽子挂到高高的旗杆上，使陆鹤的秃头尽遭别人的嘲笑；他把碗柜的玻璃敲掉，为他的鸽子做了新家；他扯下了家里的蚊帐，做成鱼网去捕鱼——是个调皮至极的男孩。第三章的桑桑，他帮蒋老师和白雀姐送信，得以让他们的爱情萌芽；他亲切的问候秦大奶奶，让她感到温暖；他在杜小康潦倒时鼓励他，使他有了信心——他变得有爱心，乐于助人。第九章的桑桑，他承受了疼痛、喝下了苦药更体会了绝望和希望的味道——他敢于向病魔挑战，乐观的面对疾病。

不仅桑桑一步一步的成长，油麻地的人都在变化。秦大奶奶从胡搅蛮缠到善解人意，最后成为油麻地人人尊敬的对象；杜小康从倚仗家财的孤傲到凡事都可以自己担当；细马从倔强无理到精明能干、孝敬邱二妈。什么让他们有这样的变化？没错，是油麻地人至美的心灵。

再来看看题目——草房子。这不仅是在说油麻地里桑乔的学校，而且草房子，它本身就是那么原生态，纯自然的东西，它在赞美油麻地里人们的淳朴善良，“根根乳白色的闪闪发亮的坚韧的茅草，就是它们搭成了草房子”又在赞颂孩子们的朝气与应有的韧劲。

书中的美，使我惊讶，让我震撼，又对美充满了向往。在现在的社会里，至美的心灵几乎成了一种奢望，我们的心灵是否是美的、淳朴的？我们到底是在至美的环境中成长，还是在恶劣的环境中成长？我们又如何去改变现在的乌烟瘴气？这是《草房子》给我们的反思：找会遗落在心底里的那份美。

“美的力量绝不亚于思想的力量。一个再深刻的思想都有可能变成常识，只有一个东西是永不衰老的，那就是美。”这是曹文轩留在最后一页的话。用肖复兴先生的话来说：“《草房子》是一首诗。”在我看来，它是一首至美的诗，更是一首发人深省的诗。

篇五：奔跑的女孩读后感800字

在假期里，我看了一本叫奔跑的女孩的书，在这本书中讲的是两个小女孩，一个叫骆驼，一个叫猫。两个女孩总是文文静静的坐在教室了上课的小女孩们。她们两不管是夏天还是严冬，他们总是挥汗如雨的跑着。她们都想去省体校，把自己训练成一个运动员为国家争光，他们对着自己的目标出发，让自己变得跟强壮！

中我印象最深的是《是谁扔了这两个馒头》，万校长说的话让我记忆犹新：“这里面凝聚了多少人的心血和汗水，你们却一点都不懂得珍惜。无论你们的家庭是富裕还是不富裕，这种浪费粮食的行为都是不允许的，浪费粮食是可耻的，是犯罪！”这又让我想起了一首耳熟能详的古诗：“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也许没有几个人懂得麦子、米粒从播种到收获全过程的艰辛与漫长吧！吃完饭总有些人不吃干净，浪费粮食，而我的碗里总是干干净净，爸爸妈妈都为此夸奖我。妹妹就有这个坏习惯，于是我把这篇文章读给她听，她的脸“唰”地一下就红了，从此她再也不浪费粮食了。

我不想辜负“梦想”先生的期望，于是我努力学习，勤奋工作，我当上了三好学生，可我并不甘心，因为我还能做的更好。刚当上三好学生的那几年，我还不停的向上跑着，不放弃，也不退缩。但是，到四年级时，我厌倦了这种生活，对于“梦想”先生那熟悉的面孔也感到模糊。我开始慢慢地，情不自禁地向低处滑去。直到现在，我还是没有回到我的“颠峰时代”，我只能慢慢调整，直到我再次看到“梦想”先生。他轻声对我说：“你跑起来真的很好看，奔放又轻盈，你要一直跑下去，像一只会飞又会跑的鸟儿那样……”因为这句话，我再一次站在了跑道上。这次，是为了我的理想而跑。

这次，我会认真的，仔细的跑过每一步，为了“梦想”先生，也为了我自己。我会在每一处跑道上，留下我精彩的足迹。我也会让“梦想”先生看到我展翅飞翔！

看完这本书我觉得在这本书中有很多知识值得我们学习，马上要升五年级了我一定要像“梦想”先生那样说的：“你跑起来真的很好看，奔放又轻盈，你要一直跑下去，像一只会飞又会跑的鸟儿那样……”快乐的成长的！

篇六：傅雷家书读后感800字

书架上有一本泛黄的集子，我从未想过要去翻看它。在我即将成年之时，父亲郑重其事的的把它交到我手上，对我说：“看看吧，或许对你有用”。我翻开厚厚的《傅雷家书》，令我没想到的是，我一口气读完了它。185封家书，字里行间透着清雅的香，诉说着那个我没有经历过的年代——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故事。

在我们的一生中会遇到千千万万个人，但会关注你的一言一行并且最了解你的人却只有父母。傅雷与傅聪在生活上不是单纯的父子关系，它交融着挚友间的感情。傅雷激发了傅聪的思想；而傅聪又让傅雷有了一个讨论艺术和音乐的对手。在事业上，父亲期望儿子攀登音乐艺术的高峰，达到“掀动听众的感情，使他们如醉如狂，哭笑无常，而你自己屹如泰山，像调度千军万马的大将军一样不动声色”的最高境界。在生活中，“吃饭时筷子不可以碰响碟子”，“手不可以放在裤子口袋里”……透过这类生活细节，父亲告诉儿子如何成为一个令人尊敬的人。一封封家书代表了父子每一个人生驿站中或喜或悲或苦或甜的一段感情历程，也让读者从中“读”出了厚爱和幸福。

读完这本书，我庆幸父母陪在我身边，并且他们很爱我。父母无论对你做什么，都是缘于他们对你的爱。傅雷是一个出了名的严父，从《傅雷家书》中更能具体地领会到这样的严厉。1954年，当傅聪将要离家远赴波兰求学时，父亲回忆起往事，才发觉有亏良心，从心底说出“有些罪过只能补赎，不能洗刷！”但也正是少年时代父亲教子极严，有时几乎不近人情，才造就了傅聪的成功。所以，我更能感受到这种严厉中蕴含着特殊的意义——严厉与疼爱的融合。

回想自己的成长经历，如果说没被父亲逼着，那纯属是骗人。小时候倒是并不贪玩，而现在正经历着青春期，贪玩，没少被父亲教训。自己也气，一边抹眼泪，一边用眼睛偷偷地瞪父亲。现在想想，如果没有父亲的督促和管教，我现在也不会养成这么好的学习习惯。我也常常觉得奇怪，父亲训斥自己时，觉得父亲的不好，现在却记不起来了，脑子里倒有一百个理由让自己承认父亲的好。这种感情看起来简单，但这种简单却是无法解释的。

静静地翻着这些家书，青春期的叛逆或许在这本老旧的集子中的得到平息。它所给我的感动和激励，是我无法用语言能表达的，它所给我的远远大于我所看到的，而我唯有以书中的言行为准则来立身行事。

篇七：我与地坛读后感800字

《我与地坛》是一位身残者在一座废弃的古园中对自己所见到的人生百态所发出的感悟、思索。作者以地坛作为寄托自己情感与发泄情感的地方，同时也是思考人生的佳境。

由于作者在“活到最狂妄的年龄忽地残废了双腿”，他体验到了更多的人生的痛苦，但他依然在命运中挣扎时，找到了一片古园，在这里度过了一个又一个春、夏、秋、冬的轮回，深刻地感受每一个季节的特点，体会每种人生的价值。

他思考了死与生。死是必然的归宿，当我们感到累了，上帝会自然安排我们休息。而活着，是我们一生都需想的问题，即使活着是饱经苍桑的，世界仍然在运转，古园依旧是古园，我们不能逃避，只能欣然接受，改变现在的自己。当我们能拥有一片属于自己的净地了，应理去心中的一丝杂绪，认识真实的自我，进行自我完善。思考人生是每个人的必备之路，不同的人，思索的结果、内容不一。

史铁生不仅思考着自己的逆境，他还在思考自己的亲人所受的痛。“时间能证明一切”，作者始初并没考虑到母亲所感到的痛苦，只沉浸在自己的忧伤中，经时间的酝酿，他感知到母亲的忐忑与无奈。与此同时，也鸣响了我心中的警钟，母亲对孩子的爱意志坚韧、毫不张扬，而我妈妈正顽强地与病魔抵抗，同时还要承受不成器的我给她带来的巨大痛苦。我应庆幸我母亲还在，我有机会能让妈妈摆脱苦恼，并且除去我那一丝倔强与羞涩，不至于到时后悔莫及。因此，我感谢史铁生的经历警醒了我。

在课本未节选的部分中，还有作者从各个方面诠释所感受到的春夏秋冬；在园中曾经出现的人们及对他们人生的思索；对逆境人生的理解，差距是必然的；作者对自己的生涯理解；许多美好的事物只可意会不可言传。

人生是如此复杂但却纯真、质朴，以至于我们要用一生的时间去思考，作者在十五年的思考中，逐渐成熟，认识更清晰，从失落、烦躁转变为稳重、深情。

如此大千世界，还需一片净地，细细地品味人生。

**第三篇：读后感800字范文**

读后感800字

篇一：文化苦旅>读后感800字

我从没有去过阳关，对此也了解甚少。读罢《阳关雪》后，便找来几组图浏览一番，不禁生出几分感伤。“所谓古址，已经没有什么故迹，只有近处的烽火台还在，这就是刚才在下面看到的土墩。土墩已坍了大半，可以看见一层层泥沙，一层层苇草，苇草飘扬出来，在千年之后的寒风中抖动。眼下是西北的群山，都积着雪，层层叠叠，直伸际。任何站立在这儿的人，都会感觉到自己是站在大海边的礁石上，那些山，全是冰海冻浪。”面对如此的景致，谁都要感叹时间的流逝和历史的沧桑。

西汉时，阳关曾作为通往西域的门户，其战略地位十分重要。许多王朝都把这里作为军事重镇，严加把守。可阳关如今早已不如往日，仅仅是在一座红色的堆满沙石的山峰上，残留有被称为“阳关耳目”的烽墩。遗址周围竟也看不到断垣残壁，只有在沙丘之间暴露出的地面，到处可见碎瓦残片，让人回忆起盛事时亘古遥远的驼铃。

“渭城朝雨徘岢，客舍青青柳色新。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王维在友人临别时所作的这首《渭城曲》，用余秋雨的话说，是“缠绵淡雅”的。丝毫感觉不到阳关如今的凄冷之景，只是离别时应有的微微的忧伤。因而王维是懂得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的，阳关亦是如此，再坚固的过去也终有随着时光消逝的一天。比起《渭城曲》依此而来的《阳关三叠》，那较清冷的调子，或许更适合阳关如今的景象。

诚然，阳关的确再也难于享用温醇的诗句。“即便是土墩、是石城，也受不住这么多叹息的吹拂，阳关坍弛了，坍弛在一个民族的精神疆域中。它终成废墟，终成荒原。身后，沙坟如潮，身前，寒峰如浪。谁也不能想象，这儿，一千多年之前，曾经验证过人生的壮美，艺术情怀的弘广。”

阳关不复了它过去的金色的绚烂，只剩下凄凄的一片荒原，它给伫立在它面前的人们带来深深的感慨和轻轻的遗憾。想起楼兰古城的悲哀，曾经繁华的美在不经意间却毁于一旦，也许正应了一位蒙古作家的那句话：繁华不过是一掬细沙。昔日的景象已不能再见，只由人们去想象，勾勒心中的图画。历史是深邃而苍凉的，面对窗外阳光映照的花园中嬉笑的人们，我想，现在珍贵的事物，千百年后，也会随岁月的轮回而被渐渐淡忘吧。

篇二：繁星春水读后感800字

《繁星春水》这本书是我头一次接触，看惯了白话文的我，一下子来看诗集，就觉得有点不适应，不过也别有一番滋味。

翻开书，首篇导读便吸引了我。讲到冰心是如何创作诗集，从小到长大，充分体现了冰心在写作方面的天赋。

她的诗主要以母爱，童真，自然着称。从《繁星》中“童年呵，是梦中的真，是真中的梦，是回忆时含泪的微笑。”可想而知，冰心的童年充满着梦，充满着童稚的幻想。“小弟弟呵，灵魂深处的孩子呵。”更诠释冰心与兄弟姐妹之间那不可言喻的深情厚谊。这些是冰心充满童稚的渴望与>幸福。

她后来出洋留学，一去便是多年，她便通过笔来叙述自己的思念，迫切希望能够早点回家。她幻想着与母亲见面，幻想着回家，她很快乐。但是一旦没了幻想，那么她就会变得更加的失落与失望。背井离乡，又离开了至爱的母亲，怎会没有思乡之情呢？“故乡的波浪呵！你那飞溅的浪花，从前是怎么一滴滴的敲我的盘石，现在也怎么一滴滴的敲我的心弦。”那波浪不断的拍打岸，我无动于衷，可是一旦离开了家乡。那一滴滴的波浪，无不在触动我内心的一根快要绷断的弦，思乡的弦。的确，世上只有妈妈好，母爱的爱是最伟大，母亲的爱是最纯洁。

冰心的短诗，给了我万千的感慨。她的诗不含丝毫的虚伪，全是出自内心的真实感受，能够感人至深，也可见冰心的童年在幻想中度过的，她的幻想是如此美，如此的引人入胜，那么富有>童趣。但，她那深深的母爱，思母心切是我们所不能企及的。母爱是那么圣洁，它是世界上任何一种爱，所不能企及的。冰心是母爱的代名词，通过冰心我读懂了母爱。

此时的我，心潮澎湃，无法平静，万千感受，无法溢于言表。

此诗集中，冰心以母爱、童真和对大自然的歌颂为主题。女作家杏林子曾经说过：“除了爱我什么都没有！”的确，当你拥有爱就不需要别的什么东西了，因为你已经拥有了一切。冰心接受着母爱，同时她赞誉母爱，她爱大自然的一切。

冰心的诗句，是那样简朴，但是每一个字眼都蕴含着那样深的含义，许多诗句还透入着对母爱的深深的赞誉。从冰心的诗句中，我悟道：一个人爱万物，她（他）是美丽而快乐的；一个人被万物爱着，她（他）过得会安逸舒适。而同时为这两者，她（他）就是快乐的。

“冰心”这个词就是像她的人一般典雅清丽，超凡脱俗，也正如她所写的诗句，在淡淡的优雅的文笔中，还有着许多的哲理。一句“弱小的草呵！骄傲些吧，只有你普遍的装点了世界。”告诉我们小草虽然渺小，但世界却需要你的点缀。又一句“青年人，珍重的描写罢，时间正翻着书页，请你着笔。”告诉我们应该珍惜时间，去做该做的，在时间的书上写下你的成绩与辉煌。总之，在冰心的诗句中，我们总能学到很多。

读这些小诗，似乎很亲切，因为冰心将大自然中最纯最本色又十分普通的东西用轻淡优雅的诗句表现出来，不加以任何人为的修饰，不添以任何华美的词句，带着一丝温柔的忧悠，或一些深深的内在美：明目下，绿叶如云，白衣如雪。怎样的感人呵！又况是别离之夜。在那娓娓道来的诗句中，满含了诗人对生活的热爱，是她冰清玉洁之心的再现。

读完这本诗集，觉得很美很美，不仅仅是美而美，也有忧而美，悲而美。冰心的诗下，一个多么美的世界！冰心的诗含蓄深刻，字里行间透漏着作者的独具匠心，不知为什么，看了这繁星春水，我的心灵微微触动了一下，也许，这便是感动。

篇三：巴金家读后感800字

这次寒假，由于时间不足，匆忙看完巴金的名着《家》，不敢说完全看懂摸清。只能稍微说一说自己的感受。

这是一个成都地区的封建大家庭走向崩溃的>故事，故事发生在辛亥革命以后。长江上游某大城市有个官僚地主家庭高公馆。高老太爷封建专制，顽固不化，代表传统封建的势力。觉新是长子长孙，早熟而性格软弱，受过新思想的熏陶却不敢顶撞长辈，他年轻时与梅表妹相爱，但却接受了父母的安排另娶了珏。婚后他过得很幸福，有了孩子，也爱自己美丽的妻子，但又忘不了梅，特别是出嫁不久后梅就成了寡妇，回到成都，两人的见面带给他无穷的痛苦。不久，梅在忧郁中病逝。觉新的弟弟觉民、觉慧积极参加爱国运动，遭到爷爷的训斥，并被软禁家中。觉民与表妹琴相爱，但爷爷却为他定下亲事，觉民为此离家躲避，觉新夹在弟弟与爷爷中间受气。觉慧是三兄弟中最叛逆的一个，他爱上聪明伶俐的婢女鸣凤，但冯乐山却指名要娶鸣凤为妾，鸣凤坚决不从，投湖自尽„至此，觉新有所觉醒，而觉慧则毅然脱离家庭，投身革命。

巴金以成熟的文笔揭露了封建专制制度的罪恶，揭露了在温情关系掩盖下的大家庭的勾心斗角，揭露了所谓“诗礼传家”的封建大家庭的无耻。另外，他还描写了新思想下，新一代青年逐渐觉醒和反抗。封建势力虽然强大，但那毕竟已成为过去，和现代社会发展相悖，始终会被社会所淘汰和遗弃，即使觉民、觉慧不站起来反抗，还会有千千万万的人站起来。这些青年受“五四”反封建巨浪的影响，一方面在社会上积极参加宣传革命思想的学生运动，另一方面在家庭内部和封建势力、封建礼教展开勇猛的战斗。一个如此庞大的的家庭衰落，虽然有点可惜，但封建专制始终是不可取的。

在这些充满政治色彩的思想下，也不乏细节的描写。用了很多不同的修辞，景物仿佛就是为了主角的思想而生。比如小说一开头写风雪中那“黑洞”似的公馆以及结尾写觉慧如鸟脱笼似的离家。

《家》的另一个特点是洋溢着纯洁浓厚的青春气息。这种单纯而自然的气息，正如巴金所说：“永生在青春的原野”。

在历史的洪流中，这本书永远不会被淘汰，因为它是我们新文化运动的见证。

篇四：金色的鱼钩读后感800字

天，我读了一个红军长征中的一个小故事——《金色的鱼钩》。

这是个感人至及的故事。讲的是红四方面军再过草地时，炊事班班长被派照顾“我”和两个生病的小同志，就在他的精心照料下三个病号喝上了新鲜的鱼汤，可就再一次去钓鱼时，老班长昏倒了，在临死前，他依然不忘党给自己的任务和小同志的身体。

从这篇文章中，我看出了老班长那种舍己为人的高尚的品格。“路上照顾三小战士！”老班长深深的记住了指导员的话。为了找鱼饵，他不知翻了多少块草皮。甚至为了三个病号啃鱼骨头，嚼草根，把仅有的食物都给了三个病号，把饥饿的痛苦则留给自己；以至于把最后一丝生的希望都抛弃了，而把生存的机会让给三个病号。从他临死前说的第一句话可以看出，当老班长看见了鱼汤，他第一个想到的人是三个病号，而不是自己，可那是临死前啊！这部不就能够体现出老班长那舍己为人的品质吗？再看：“小梁，别浪费东西了。”老班长居然视把生的希望留给自己就像浪费东西，还催促三个病号快吃，这更能体现出老班长他那舍己为人的品质。

难道老班长的身体是铁打的？难道老班长不用休息？不，他是为了更好的保护革命的下一代，更好的传扬革命精神！

再看老班长，他还是吃着许多鱼骨头，并在嘴里嚼，这简直超出了常人所能承受的范围。然后还得咽，织就像有万根钢针扎着喉管，而我们呢？在我们平时吃鱼时，吃到一根刺就会吐出来，而从未感受过吃鱼刺的滋味。虽然有时会不小心吃到一根刺，就觉得喉咙里难受得很。又有谁能承受像老班长这样的痛苦呢！

党需要这样的战士，战友们需要这们的好上级。我们这一代青少年更需要继承和发挥他的精神！他不能死！他没有死！他永远活在我们心中。他忠于党，忠于人民的精神，就像鱼钓一样永放着金色的光芒！

篇五：卖火柴的小女孩读后感800字

今天，我读了《卖火柴的小女孩》这篇文章，深深地感动着我的心，那精彩的故事内容时刻告诉我：我多幸福。

这片文章记叙了一个卖火柴的小女孩，在寒冷的除夕之夜里卖火柴的悲惨故事。虽然天冷得可怕，还下起了鹅毛大雪，但这个小女孩却薄衣赤脚地在地上坐着，她哀求着，希望有人能卖她的火柴。她点燃了火柴，幻想着她和祖母幸福的时刻，最后冻死街头。表现了一个追求>温暖，追求光明的的小女孩。

当我读到“这个小女孩赤着脚光着头在街上走着，身上只穿着„„但始终没有人理踩她。”时，我惊呆了。下着雪，光着脚走路；刮大风，穿着单薄破旧的衣裳，在屋檐下，她手里就拿了几根光秃秃的火柴，在寒风中抽噎着，苦苦哀求着，那个揪人心弦的场面，使人难以想象；那期待和恳求的双眼，为什么没有人发自内心的可怜这个寒风中的小姑娘呢？为什么没有一个人愿意蹲下来，买几根火柴，哪怕是一根，给她几个铜板，哪怕是一个呀！想到这，我仿佛穿越时空，来到了那个除夕之夜，来到了那个小姑娘的跟前，买下了她一半的火柴，给了她的火柴钱，又劝慰了那些过路的人，去买她的火柴。那个小姑娘看来>孤独寂寞的夜晚成了她的丰收之夜。我和她一起玩，让她和我们，一样丰衣足食，一起学习，一起玩，和我们一样享受我们五彩缤纷的童年。可这一切只是我们美好的遐想。这时，我的泪水模糊了双眼。

当我读到：“她划亮了一根又一根的火柴，幻想这她和祖母在一起，听祖母讲故事，和祖母一起欢笑，一起吃烤鸭„„幸福的生活着”时，我已泪如雨下。这就是她想要的啊，她没有要求丰衣足食，当温室里的花朵。她希望和家人在一起，和祖母在一起，过平凡而幸福的生活，可见，在她眼里，幸福生活就是和家人在一起欢笑，开心的过日子不管多穷、多苦。在我们这个经济发达、兴国安邦的社会里，再也平凡不过了。我们生活在光明与温暖的社会里畅想未来，我们有美丽的装扮，有好的学习环境。过得是无忧无虑的日子。可小姑娘呢？她希望有一个完整的家啊！我被小女孩心中藏匿的美好愿望感动着。她曾和我们一样，过着幸福快乐的日子。可是，她现在甚至不敢回家。因为严厉的父亲要是知道小女孩没卖掉一根火柴，没有赚到一个铜板，就会不让她回家。可怜的她，只得在大街上，屋檐下孤伶伶地坐着、等着，等着有人去买她的火柴。

看到小女孩的父亲，再想一想我的父母，他们每天都在辛苦地操劳着，他们早出晚归的工作，挣钱来养家，供我们读书，培养我们成为祖国的栋梁。但是，父母依旧任劳任怨，有些甚至不让我们做家务，对我们百依百顺，从不批评，更别说不让我们回家了。相反，晚回家还会让他们感到担心。

记得有一次放学，天突然乌云密布，下起了倾盆大雨。我没带伞。突然，茫茫雨雾中，出现了一个熟悉的身影——是妈妈。妈妈给我送伞来了。一路上，妈妈问寒问暖，问东问西。我对妈妈的话并不在意，反而对大人们的“罗嗦”很不耐烦。现在我才知道：大人们做的，都是为孩子着想啊。

篇六：活着读后感800字

读完这本书，我哭了好几次，泪水打湿了一大片枕巾。第一个让我流泪的地方是有庆给他老师输血时被活活抽死的地方。多么懂事、可爱的小孩，每天上学前、放学后都去割草放羊，羊就是他的另一半，而且还那么孝顺好学！这不仅让我想起了我的童年生活。我的童年也是和羊一块长大的。那么是什么原因造成有庆被活活愁死的悲剧呢？我想可能是这个社会现实造成的吧！作为当时的医生，能救活县长夫人是能得到好多好处的，而救不活却可能招来祸患！而一个平常农家孩子的命能值几个钱？臭死了大不了赔几个钱！在他们看来有庆的命就像一只羊、一头猪，用得上已经很好了！这不仅有让我想起了几年前看的一篇报道。同坐一辆车的农民和工程师一块出车祸死亡，工程时被补偿了几十万，而农民却只有5000！难道工程师的命是命，农民的命就不是命了吗？为什么会有如此大的差距？为什么要分等级？为什么法律上写着平等公平，而一边又做出违背自己诺言的事？我并不是崇洋媚外的人，可在许多方面我们的确应该向西方国家学习！

综观全文，当富贵的父母、儿子、女儿、妻子、女婿和外孙相继一个个去世时，他还活着！但它的活着比死更难，活着在那时需要胆量和>勇气！因为只要你活着就要承担责任履行义务，忍受贫困生活与精神的折磨！面对贫困的生活与亲人去世的事实，我敢说有90%的人会失去活下去的勇气，会像县长春生一样选择死亡。其实她那点打击相比富贵又算得了什么？而现实生活中，受到打击>挫折如工作不顺利、高考落榜、爱人趋势等而选择死亡的有多少人！他们不知道或者才是勇气、才是胜利！他们的命不只属于他们自己，还有父母等等！他们在这个世上还有未尽完的责任与义务！福贵亲手埋葬了六个至亲至爱的人。不知是命运对他的特别眷顾或是另一种惩罚，他活了下来。在历经了那么多另人难以想象的苦难之后，他学会了忍受，忍受生活的重压。他只是很单纯地为了活着而活着。

记得有那样一句话：

生活就是人生的田地，每一个被播种的苦难都会长成为一个希望，他们就是我们的双手。不管身上承受着什么，不管脖子上套着什么，不管肩上负载着什么！

所以或者是一种幸福也是一种煎熬！但不管怎样，生命只有一次，生命是宝贵的！我们要像富贵一样，不管发生什么，都要坚强的---------活着！

篇七：我与地坛读后感800字

《我与地坛》是一位身残者在一座废弃的古园中对自己所见到的人生百态所发出的感悟、思索。作者以地坛作为寄托自己情感与发泄情感的地方，同时也是思考人生的佳境。

由于作者在“活到最狂妄的年龄忽地残废了双腿”，他体验到了更多的人生的痛苦，但他依然在命运中挣扎时，找到了一片古园，在这里度过了一个又一个春、夏、秋、冬的轮回，深刻地感受每一个季节的特点，体会每种人生的价值。

他思考了死与生。死是必然的归宿，当我们感到累了，上帝会自然安排我们休息。而活着，是我们一生都需想的问题，即使活着是饱经苍桑的，世界仍然在运转，古园依旧是古园，我们不能逃避，只能欣然接受，改变现在的自己。当我们能拥有一片属于自己的净地了，应理去心中的一丝杂绪，认识真实的自我，进行自我完善。思考人生是每个人的必备之路，不同的人，思索的结果、内容不一。

史铁生不仅思考着自己的逆境，他还在思考自己的亲人所受的痛。“时间能证明一切”，作者始初并没考虑到母亲所感到的痛苦，只沉浸在自己的忧伤中，经时间的酝酿，他感知到母亲的忐忑与无奈。与此同时，也鸣响了我心中的警钟，母亲对孩子的爱意志坚韧、毫不张扬，而我妈妈正顽强地与病魔抵抗，同时还要承受不成器的我给她带来的巨大痛苦。我应庆幸我母亲还在，我有机会能让妈妈摆脱苦恼，并且除去我那一丝倔强与羞涩，不至于到时后悔莫及。因此，我感谢史铁生的经历警醒了我。

在课本未节选的部分中，还有作者从各个方面诠释所感受到的春夏秋冬；在园中曾经出现的人们及对他们人生的思索；对逆境人生的理解，差距是必然的；作者对自己的生涯理解；许多美好的事物只可意会不可言传。

人生是如此复杂但却纯真、质朴，以至于我们要用一生的时间去思考，作者在十五年的思考中，逐渐成熟，认识更清晰，从失落、烦躁转变为稳重、深情。

如此大千世界，还需一片净地，细细地品味人生。

篇八：羊脂球读后感800字

《羊脂球》是>世界文学家莫泊桑。莫泊桑的文学成就以短篇小说最为突出，有短篇小说巨匠的美称。

小说描绘了一八七零年普法战争期间，有一辆法国的驿车在离开敌战区时，被一名普鲁士军官扣留。军官一定要车上一个绰号叫羊指球的妓女陪他过夜，否则驿车就不能通过。《羊脂球》出于爱国心断然拒绝，可是和他同车的有身份的乘客为了各自私利，逼她为了大家而牺牲自己，《羊脂球》出于无奈而作了让步。可当第二天早上驿车出发时，那些昨天还苦苦哀求的乘客们却突然换了一幅嘴脸，个个疏远她，不屑再与她讲话。由于匆忙地出发，这次羊脂球忘了准备食物，而在漫长的路途中，那些她曾经帮助过得人、一个个都无视她的存在。他觉得自己被这些自私自利见风使舵得人出卖了。十分悲痛。

羊脂球象征着善良爱国的社会底层人民，而且不畏上流社会的嘲讽，有自己的尊严。而那些乘客虽然社会地位很高，品格却十分低劣。他们装作正义高贵的样子。因为羊脂球是妓女的身份而蔑视攻击他，而当马车行驶过慢使得没有地方停靠吃饭时，善良的羊脂球不计前嫌，把自己的食物分给马车上的所有人吃，那些人还摆出姿态，像是给羊脂球面子才吃他的东西，有的连一句道谢的话也不说。再不客气地把羊脂球的所有东西吃完后，他们又因为处于一点点面子的感谢，突然对羊脂球的态度缓和了很多，和他谈话，把暖壶借给他，可见其虚伪。

当一个人有利用价值的时候，他们会把你伺候得像皇帝。这就是贵族的价值观，他们自私贪婪的本性只允许他们用利益去衡量一切。书本的学识未能给他们带来善心。现实中的金钱交易、残酷的争名夺利冲刷了一切形式上的关怀，这在后文中显露无疑。羊脂球是处于善良和大度将东西分给那些刚才还在蔑视她的人，到最后那些人还是不领情。这样的善良，没必要。她完全可以无视其他乘客的存在，自己吃自己的，理所应当，因为那是她自己准备的东西，其他人没有出分毫的力。那些为一时之利而改变嘴脸的人，根本不值得去帮助，这样的人，为何要去帮助？因此羊脂球有些无原则的善良，使她的宿命隐约地被注定了。莫泊桑的这则故事恰恰以羊脂球的悲惨遭遇反衬了资本主义下的丑恶肮脏的灵魂。他们虚伪的面具下藏的都是腐朽的内脏和污秽的思想。羊脂球的身份虽然卑微，但却有着坚定的爱国信念，以及善良的心。那些看似高高在上的社会上层人物，金玉其外败絮其中，有利可图时的奉承，无利可图后的践踏。两者之间鲜明的对比，更是揭示了当时上流社会的腐朽与虚伪。

篇九：海底两万里读后感800字

当我看到一望无际的大海的时候，在感受海水的流动的时候，在触碰光滑的水草的时候，总会有一个问题碰进脑海：平时我们看到的只是大海的表面或浅层。那大海深处，海底，海沟又是什么样子的那？

海洋其实是很美的，近看是蓝色的，在往远处看，在海天相接的地方，就是碧青色的，时不时有条海鱼冲出海面，嗖的划处一条条白色的水花。虽然人类对海洋的好奇与探索不亚于对太空的好奇和探索，但是目前为止，人类只探索了百分之5的海洋。至于其他百分之95的海洋领域，仍然是个迷

在《海底两万里》里面，让我们跟着阿隆纳克斯教授一起作个交易。跟着他一起登上\'林肯\'号，一起伴随孔塞依和尼德。兰一起追寻神秘的“海洋怪物”

1886年，海洋里出现了一个不知名的危险的怪物。在科学界高度关注下，发现了怪物的体型为长条状，有时还会放射银白色的鳞光，体积和游动的速度远远超过鲸。这种怪物的出现，引起了航海者的恐惧，也对航船带来了影响。

一天晚上，“林肯”号遭到怪物的袭击。也因此，阿隆纳克斯教授，孔塞依，尼德。兰三人进入了“鹦鹉螺”号，开始了海下的奇趣生活。

其实这样精彩的科幻小说并不多。他们在海底狩猎，参观海底森林，探访海底的亚特兰蒂斯废墟，打捞西班牙沉船的财宝，目睹珊瑚王国的葬礼，与大蜘蛛、鲨鱼、章鱼、博斗，反击土着人的围攻等等。必须承认，尼莫船长是我在书里所然认识的最勇敢，最坚强，也最奇怪的船长，我每次在读的时候，都会觉得尼莫船长其实对陆地还是有感情的，只是以前因为某种原因，他对陆地上的不幸者怀有同情，并时时帮助他们。这种种的一切反映出他的善良的一面。

尼莫船长安静，沉稳。对他的手下和大海怀有深深地感情。他对着为了救大幅，导致头颅裂开的船员，流下眼泪。使在一旁产看情况的教授异常惊奇。而教授对于船长的评价很模糊。潜水船是尼摩用假地址委托全世界的大零件公司，帮他做零件。再在大洋中的一座荒岛上秘密建造的，船身坚固，利用海洋发电。

篇十：苹果树的外婆读后感800字

今天早晨，我再次从书柜中翻出了这本《苹果树的外婆》，以前上四年级时我就看过这本书，现在又拿出这本书细细品味其中的情节与道理。

这本书里主要讲的是一位名叫安迪的小男孩，他很伤心自己没有外婆和奶奶，他很羡慕自己的同学有外婆和奶奶。有一次，他爬到苹果树上幻想自己的外婆带他去游艺馆和很多地方，沉浸在自己有外婆的思想中很快乐。直到有一天，一位叫芬克的奶奶搬到了他们家旁边，安迪经常去帮助奶奶买东西，把自己家里的花送给奶奶，在不断与奶奶相处中，增进了她与芬克太太的感情，还把自己幻想有外婆和奶奶的事告诉了芬克奶奶，他认为芬克太太就是他的亲奶奶。从此，安迪有了外婆与奶奶：一个是在幻想中的外婆，一个是真实生活中的奶奶。

读了这个故事，我觉得安迪是一个很幸福的人，即使自己是在幻想中有外婆，有不是自己亲奶奶的芬克太太，但安迪很知足，没有抱怨也没有难过，而是把她们当成自己的亲外婆和奶奶，真真实实地过好每一天。在幻想中，安迪极力幻想自己外婆的模样，满足自己想要外婆的愿望；在真实生活中，安迪没有介意芬克太太不是她的亲奶奶，而是把她当成是自己的亲人，用真心去对待和帮助她。我觉得安迪这一点是值得大家学习的。

安迪想满足自己的虚荣心，努力寻找，但他明白：自己有了外婆与奶奶，即使不那么真实，即使不是自己的亲人，对于一个小孩来说这就足够了。

读了这个故事，我觉得我很幸运，我有爱我的外婆和奶奶，但有时候，我会因为自己的不满与她们争吵，读了这本书之后，我明白了要多去包容她们，理解她们。她们为我们无私的付出，我们应该用行动回报她们、孝敬她们。比起安迪，我太幸福了！安迪没有自己真实的外婆和奶奶，但他很知足，一点也没有埋怨、挑剔，我们应该珍惜眼前所拥有的，好好的对待自己的亲人，好好的孝敬她们。

在这本书中，我懂得了许多道理，感受到了亲情的重要，只要亲情，才能让你很真实的勇敢地面对生活，不那么空虚。

**第四篇：读后感800字**

篇一：文化苦旅读后感800字

我从没有去过阳关，对此也了解甚少。读罢《阳关雪》后，便找来几组图浏览一番，不禁生出几分感伤。“所谓古址，已经没有什么故迹，只有近处的烽火台还在，这就是刚才在下面看到的土墩。土墩已坍了大半，可以看见一层层泥沙，一层层苇草，苇草飘扬出来，在千年之后的寒风中抖动。眼下是西北的群山，都积着雪，层层叠叠，直伸际。任何站立在这儿的人，都会感觉到自己是站在大海边的礁石上，那些山，全是冰海冻浪。”面对如此的景致，谁都要感叹时间的流逝和历史的沧桑。

西汉时，阳关曾作为通往西域的门户，其战略地位十分重要。许多王朝都把这里作为军事重镇，严加把守。可阳关如今早已不如往日，仅仅是在一座红色的堆满沙石的山峰上，残留有被称为“阳关耳目”的烽墩。遗址周围竟也看不到断垣残壁，只有在沙丘之间暴露出的地面，到处可见碎瓦残片，让人回忆起盛事时亘古遥远的驼铃。

“渭城朝雨徘岢，客舍青青柳色新。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王维在友人临别时所作的这首《渭城曲》，用余秋雨的话说，是“缠绵淡雅”的。丝毫感觉不到阳关如今的凄冷之景，只是离别时应有的微微的忧伤。因而王维是懂得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的，阳关亦是如此，再坚固的过去也终有随着时光消逝的一天。比起《渭城曲》依此而来的《阳关三叠》，那较清冷的调子，或许更适合阳关如今的景象。

诚然，阳关的确再也难于享用温醇的诗句。“即便是土墩、是石城，也受不住这么多叹息的吹拂，阳关坍弛了，坍弛在一个民族的精神疆域中。它终成废墟，终成荒原。身后，沙坟如潮，身前，寒峰如浪。谁也不能想象，这儿，一千多年之前，曾经验证过人生的壮美，艺术情怀的弘广。”

阳关不复了它过去的金色的绚烂，只剩下凄凄的一片荒原，它给伫立在它面前的人们带来深深的感慨和轻轻的遗憾。想起楼兰古城的悲哀，曾经繁华的美在不经意间却毁于一旦，也许正应了一位蒙古作家的那句话：繁华不过是一掬细沙。昔日的景象已不能再见，只由人们去想象，勾勒心中的图画。历史是深邃而苍凉的，面对窗外阳光映照的花园中嬉笑的人们，我想，现在珍贵的事物，千百年后，也会随岁月的轮回而被渐渐淡忘吧。

篇二：繁星春水读后感800字

《繁星春水》这本书是我头一次接触，看惯了白话文的我，一下子来看诗集，就觉得有点不适应，不过也别有一番滋味。

翻开书，首篇导读便吸引了我。讲到冰心是如何创作诗集，从小到长大，充分体现了冰心在写作方面的天赋。

她的诗主要以母爱，童真，自然着称。从《繁星》中“童年呵，是梦中的真，是真中的梦，是回忆时含泪的微笑。”可想而知，冰心的童年充满着梦，充满着童稚的幻想。“小弟弟呵，灵魂深处的孩子呵。”更诠释冰心与兄弟姐妹之间那不可言喻的深情厚谊。这些是冰心充满童稚的渴望与幸福。

她后来出洋留学，一去便是多年，她便通过笔来叙述自己的思念，迫切希望能够早点回家。她幻想着与母亲见面，幻想着回家，她很快乐。但是一旦没了幻想，那么她就会变得更加的失落与失望。背井离乡，又离开了至爱的母亲，怎会没有思乡之情呢？“故乡的波浪呵！你那飞溅的浪花，从前是怎么一滴滴的敲我的盘石，现在也怎么一滴滴的敲我的心弦。”那波浪不断的拍打岸，我无动于衷，可是一旦离开了家乡。那一滴滴的波浪，无不在触动我内心的一根快要绷断的弦，思乡的弦。的确，世上只有妈妈好，母爱的爱是最伟大，母亲的爱是最纯洁。

冰心的短诗，给了我万千的感慨。她的诗不含丝毫的虚伪，全是出自内心的真实感受，能够感人至深，也可见冰心的童年在幻想中度过的，她的幻想是如此美，如此的引人入胜，那么富有童趣。但，她那深深的母爱，思母心切是我们所不能企及的。母爱是那么圣洁，它是世界上任何一种爱，所不能企及的。冰心是母爱的代名词，通过冰心我读懂了母爱。

此时的我，心潮澎湃，无法平静，万千感受，无法溢于言表。

此诗集中，冰心以母爱、童真和对大自然的歌颂为主题。女作家杏林子曾经说过：“除了爱我什么都没有！”的确，当你拥有爱就不需要别的什么东西了，因为你已经拥有了一切。冰心接受着母爱，同时她赞誉母爱，她爱大自然的一切。

冰心的诗句，是那样简朴，但是每一个字眼都蕴含着那样深的含义，许多诗句还透入着对母爱的深深的赞誉。从冰心的诗句中，我悟道：一个人爱万物，她（他）是美丽而快乐的；一个人被万物爱着，她（他）过得会安逸舒适。而同时为这两者，她（他）就是快乐的。

“冰心”这个词就是像她的人一般典雅清丽，超凡脱俗，也正如她所写的诗句，在淡淡的优雅的文笔中，还有着许多的哲理。一句“弱小的草呵！骄傲些吧，只有你普遍的装点了世界。”告诉我们小草虽然渺小，但世界却需要你的点缀。又一句“青年人，珍重的描写罢，时间正翻着书页，请你着笔。”告诉我们应该珍惜时间，去做该做的，在时间的书上写下你的成绩与辉煌。总之，在冰心的诗句中，我们总能学到很多。

读这些小诗，似乎很亲切，因为冰心将大自然中最纯最本色又十分普通的东西用轻淡优雅的诗句表现出来，不加以任何人为的修饰，不添以任何华美的词句，带着一丝温柔的忧悠，或一些深深的内在美：明目下，绿叶如云，白衣如雪。怎样的感人呵！又况是别离之夜。在那娓娓道来的诗句中，满含了诗人对生活的热爱，是她冰清玉洁之心的再现。

读完这本诗集，觉得很美很美，不仅仅是美而美，也有忧而美，悲而美。冰心的诗下，一个多么美的世界！冰心的诗含蓄深刻，字里行间透漏着作者的独具匠心，不知为什么，看了这繁星春水，我的心灵微微触动了一下，也许，这便是感动。

篇三：巴金家读后感800字

这次寒假，由于时间不足，匆忙看完巴金的名着《家》，不敢说完全看懂摸清。只能稍微说一说自己的感受。

这是一个成都地区的封建大家庭走向崩溃的故事，故事发生在辛亥革命以后。长江上游某大城市有个官僚地主家庭高公馆。高老太爷封建专制，顽固不化，代表传统封建的势力。觉新是长子长孙，早熟而性格软弱，受过新思想的熏陶却不敢顶撞长辈，他年轻时与梅表妹相爱，但却接受了父母的安排另娶了珏。婚后他过得很幸福，有了孩子，也爱自己美丽的妻子，但又忘不了梅，特别是出嫁不久后梅就成了寡妇，回到成都，两人的见面带给他无穷的痛苦。不久，梅在忧郁中病逝。觉新的弟弟觉民、觉慧积极参加爱国运动，遭到爷爷的训斥，并被软禁家中。觉民与表妹琴相爱，但爷爷却为他定下亲事，觉民为此离家躲避，觉新夹在弟弟与爷爷中间受气。觉慧是三兄弟中最叛逆的一个，他爱上聪明伶俐的婢女鸣凤，但冯乐山却指名要娶鸣凤为妾，鸣凤坚决不从，投湖自尽„至此，觉新有所觉醒，而觉慧则毅然脱离家庭，投身革命。

巴金以成熟的文笔揭露了封建专制制度的罪恶，揭露了在温情关系掩盖下的大家庭的勾心斗角，揭露了所谓“诗礼传家”的封建大家庭的无耻。另外，他还描写了新思想下，新一代青年逐渐觉醒和反抗。封建势力虽然强大，但那毕竟已成为过去，和现代社会发展相悖，始终会被社会所淘汰和遗弃，即使觉民、觉慧不站起来反抗，还会有千千万万的人站起来。这些青年受“五四”反封建巨浪的影响，一方面在社会上积极参加宣传革命思想的学生运动，另一方面在家庭内部和封建势力、封建礼教展开勇猛的战斗。一个如此庞大的的家庭衰落，虽然有点可惜，但封建专制始终是不可取的。

在这些充满政治色彩的思想下，也不乏细节的描写。用了很多不同的修辞，景物仿佛就是为了主角的思想而生。比如小说一开头写风雪中那“黑洞”似的公馆以及结尾写觉慧如鸟脱笼似的离家。

《家》的另一个特点是洋溢着纯洁浓厚的青春气息。这种单纯而自然的气息，正如巴金所说：“永生在青春的原野”。

在历史的洪流中，这本书永远不会被淘汰，因为它是我们新文化运动的见证。

篇四：金色的鱼钩读后感800字

天，我读了一个红军长征中的一个小故事——《金色的鱼钩》。

这是个感人至及的故事。讲的是红四方面军再过草地时，炊事班班长被派照顾“我”和两个生病的小同志，就在他的精心照料下三个病号喝上了新鲜的鱼汤，可就再一次去钓鱼时，老班长昏倒了，在临死前，他依然不忘党给自己的任务和小同志的身体。

从这篇文章中，我看出了老班长那种舍己为人的高尚的品格。“路上照顾三小战士！”老班长深深的记住了指导员的话。为了找鱼饵，他不知翻了多少块草皮。甚至为了三个病号啃鱼骨头，嚼草根，把仅有的食物都给了三个病号，把饥饿的痛苦则留给自己；以至于把最后一丝生的希望都抛弃了，而把生存的机会让给三个病号。从他临死前说的第一句话可以看出，当老班长看见了鱼汤，他第一个想到的人是三个病号，而不是自己，可那是临死前啊！这部不就能够体现出老班长那舍己为人的品质吗？再看：“小梁，别浪费东西了。”老班长居然视把生的希望留给自己就像浪费东西，还催促三个病号快吃，这更能体现出老班长他那舍己为人的品质。

难道老班长的身体是铁打的？难道老班长不用休息？不，他是为了更好的保护革命的下一代，更好的传扬革命精神！

再看老班长，他还是吃着许多鱼骨头，并在嘴里嚼，这简直超出了常人所能承受的范围。然后还得咽，织就像有万根钢针扎着喉管，而我们呢？在我们平时吃鱼时，吃到一根刺就会吐出来，而从未感受过吃鱼刺的滋味。虽然有时会不小心吃到一根刺，就觉得喉咙里难受得很。又有谁能承受像老班长这样的痛苦呢！

党需要这样的战士，战友们需要这们的好上级。我们这一代青少年更需要继承和发挥他的精神！他不能死！他没有死！他永远活在我们心中。他忠于党，忠于人民的精神，就像鱼钓一样永放着金色的光芒！

篇五：卖火柴的小女孩读后感800字

今天，我读了《卖火柴的小女孩》这篇文章，深深地感动着我的心，那精彩的故事内容时刻告诉我：我多幸福。

这片文章记叙了一个卖火柴的小女孩，在寒冷的除夕之夜里卖火柴的悲惨故事。虽然天冷得可怕，还下起了鹅毛大雪，但这个小女孩却薄衣赤脚地在地上坐着，她哀求着，希望有人能卖她的火柴。她点燃了火柴，幻想着她和祖母幸福的时刻，最后冻死街头。表现了一个追求温暖，追求光明的的小女孩。

当我读到“这个小女孩赤着脚光着头在街上走着，身上只穿着„„但始终没有人理踩她。”时，我惊呆了。下着雪，光着脚走路；刮大风，穿着单薄破旧的衣裳，在屋檐下，她手里就拿了几根光秃秃的火柴，在寒风中抽噎着，苦苦哀求着，那个揪人心弦的场面，使人难以想象；那期待和恳求的双眼，为什么没有人发自内心的可怜这个寒风中的小姑娘呢？为什么没有一个人愿意蹲下来，买几根火柴，哪怕是一根，给她几个铜板，哪怕是一个呀！想到这，我仿佛穿越时空，来到了那个除夕之夜，来到了那个小姑娘的跟前，买下了她一半的火柴，给了她的火柴钱，又劝慰了那些过路的人，去买她的火柴。那个小姑娘看来孤独寂寞的夜晚成了她的丰收之夜。我和她一起玩，让她和我们，一样丰衣足食，一起学习，一起玩，和我们一样享受我们五彩缤纷的童年。可这一切只是我们美好的遐想。这时，我的泪水模糊了双眼。

当我读到：“她划亮了一根又一根的火柴，幻想这她和祖母在一起，听祖母讲故事，和祖母一起欢笑，一起吃烤鸭„„幸福的生活着”时，我已泪如雨下。这就是她想要的啊，她没有要求丰衣足食，当温室里的花朵。她希望和家人在一起，和祖母在一起，过平凡而幸福的生活，可见，在她眼里，幸福生活就是和家人在一起欢笑，开心的过日子不管多穷、多苦。在我们这个经济发达、兴国安邦的社会里，再也平凡不过了。我们生活在光明与温暖的社会里畅想未来，我们有美丽的装扮，有好的学习环境。过得是无忧无虑的日子。可小姑娘呢？她希望有一个完整的家啊！我被小女孩心中藏匿的美好愿望感动着。她曾和我们一样，过着幸福快乐的日子。可是，她现在甚至不敢回家。因为严厉的父亲要是知道小女孩没卖掉一根火柴，没有赚到一个铜板，就会不让她回家。可怜的她，只得在大街上，屋檐下孤伶伶地坐着、等着，等着有人去买她的火柴。

看到小女孩的父亲，再想一想我的父母，他们每天都在辛苦地操劳着，他们早出晚归的工作，挣钱来养家，供我们读书，培养我们成为祖国的栋梁。但是，父母依旧任劳任怨，有些甚至不让我们做家务，对我们百依百顺，从不批评，更别说不让我们回家了。相反，晚回家还会让他们感到担心。

记得有一次放学，天突然乌云密布，下起了倾盆大雨。我没带伞。突然，茫茫雨雾中，出现了一个熟悉的身影——是妈妈。妈妈给我送伞来了。一路上，妈妈问寒问暖，问东问西。我对妈妈的话并不在意，反而对大人们的“罗嗦”很不耐烦。现在我才知道：大人们做的，都是为孩子着想啊。

篇六：活着读后感800字

读完这本书，我哭了好几次，泪水打湿了一大片枕巾。第一个让我流泪的地方是有庆给他老师输血时被活活抽死的地方。多么懂事、可爱的小孩，每天上学前、放学后都去割草放羊，羊就是他的另一半，而且还那么孝顺好学！这不仅让我想起了我的童年生活。我的童年也是和羊一块长大的。那么是什么原因造成有庆被活活愁死的悲剧呢？我想可能是这个社会现实造成的吧！作为当时的医生，能救活县长夫人是能得到好多好处的，而救不活却可能招来祸患！而一个平常农家孩子的命能值几个钱？臭死了大不了赔几个钱！在他们看来有庆的命就像一只羊、一头猪，用得上已经很好了！这不仅有让我想起了几年前看的一篇报道。同坐一辆车的农民和工程师一块出车祸死亡，工程时被补偿了几十万，而农民却只有5000！难道工程师的命是命，农民的命就不是命了吗？为什么会有如此大的差距？为什么要分等级？为什么法律上写着平等公平，而一边又做出违背自己诺言的事？我并不是崇洋媚外的人，可在许多方面我们的确应该向西方国家学习！

综观全文，当富贵的父母、儿子、女儿、妻子、女婿和外孙相继一个个去世时，他还活着！但它的活着比死更难，活着在那时需要胆量和勇气！因为只要你活着就要承担责任履行义务，忍受贫困生活与精神的折磨！面对贫困的生活与亲人去世的事实，我敢说有90%的人会失去活下去的勇气，会像县长春生一样选择死亡。其实她那点打击相比富贵又算得了什么？而现实生活中，受到打击挫折如工作不顺利、高考落榜、爱人趋势等而选择死亡的有多少人！他们不知道或者才是勇气、才是胜利！他们的命不只属于他们自己，还有父母等等！他们在这个世上还有未尽完的责任与义务！福贵亲手埋葬了六个至亲至爱的人。不知是命运对他的特别眷顾或是另一种惩罚，他活了下来。在历经了那么多另人难以想象的苦难之后，他学会了忍受，忍受生活的重压。他只是很单纯地为了活着而活着。

记得有那样一句话：

生活就是人生的田地，每一个被播种的苦难都会长成为一个希望，他们就是我们的双手。不管身上承受着什么，不管脖子上套着什么，不管肩上负载着什么！所以或者是一种幸福也是一种煎熬！但不管怎样，生命只有一次，生命是宝贵的！我们要像富贵一样，不管发生什么，都要坚强的---------活着！

篇七：我与地坛读后感800字

《我与地坛》是一位身残者在一座废弃的古园中对自己所见到的人生百态所发出的感悟、思索。作者以地坛作为寄托自己情感与发泄情感的地方，同时也是思考人生的佳境。由于作者在“活到最狂妄的年龄忽地残废了双腿”，他体验到了更多的人生的痛苦，但他依然在命运中挣扎时，找到了一片古园，在这里度过了一个又一个春、夏、秋、冬的轮回，深刻地感受每一个季节的特点，体会每种人生的价值。

他思考了死与生。死是必然的归宿，当我们感到累了，上帝会自然安排我们休息。而活着，是我们一生都需想的问题，即使活着是饱经苍桑的，世界仍然在运转，古园依旧是古园，我们不能逃避，只能欣然接受，改变现在的自己。当我们能拥有一片属于自己的净地了，应理去心中的一丝杂绪，认识真实的自我，进行自我完善。思考人生是每个人的必备之路，不同的人，思索的结果、内容不一。史铁生不仅思考着自己的逆境，他还在思考自己的亲人所受的痛。“时间能证明一切”，作者始初并没考虑到母亲所感到的痛苦，只沉浸在自己的忧伤中，经时间的酝酿，他感知到母亲的忐忑与无奈。与此同时，也鸣响了我心中的警钟，母亲对孩子的爱意志坚韧、毫不张扬，而我妈妈正顽强地与病魔抵抗，同时还要承受不成器的我给她带来的巨大痛苦。我应庆幸我母亲还在，我有机会能让妈妈摆脱苦恼，并且除去我那一丝倔强与羞涩，不至于到时后悔莫及。因此，我感谢史铁生的经历警醒了我。

在课本未节选的部分中，还有作者从各个方面诠释所感受到的春夏秋冬；在园中曾经出现的人们及对他们人生的思索；对逆境人生的理解，差距是必然的；作者对自己的生涯理解；许多美好的事物只可意会不可言传。人生是如此复杂但却纯真、质朴，以至于我们要用一生的时间去思考，作者在十五年的思考中，逐渐成熟，认识更清晰，从失落、烦躁转变为稳重、深情。

如此大千世界，还需一片净地，细细地品味人生。

篇八：羊脂球读后感800字

《羊脂球》是世界文学家莫泊桑。莫泊桑的文学成就以短篇小说最为突出，有短篇小说巨匠的美称。小说描绘了一八七零年普法战争期间，有一辆法国的驿车在离开敌战区时，被一名普鲁士军官扣留。军官一定要车上一个绰号叫羊指球的妓女陪他过夜，否则驿车就不能通过。《羊脂球》

出于爱国心断然拒绝，可是和他同车的有身份的乘客为了各自私利，逼她为了大家而牺牲自己，《羊脂球》出于无奈而作了让步。可当第二天早上驿车出发时，那些昨天还苦苦哀求的乘客们却突然换了一幅嘴脸，个个疏远她，不屑再与她讲话。由于匆忙地出发，这次羊脂球忘了准备食物，而在漫长的路途中，那些她曾经帮助过得人、一个个都无视她的存在。他觉得自己被这些自私自利见风使舵得人出卖了。十分悲痛。

羊脂球象征着善良爱国的社会底层人民，而且不畏上流社会的嘲讽，有自己的尊严。而那些乘客虽然社会地位很高，品格却十分低劣。他们装作正义高贵的样子。因为羊脂球是妓女的身份而蔑视攻击他，而当马车行驶过慢使得没有地方停靠吃饭时，善良的羊脂球不计前嫌，把自己的食物分给马车上的所有人吃，那些人还摆出姿态，像是给羊脂球面子才吃他的东西，有的连一句道谢的话也不说。再不客气地把羊脂球的所有东西吃完后，他们又因为处于一点点面子的感谢，突然对羊脂球的态度缓和了很多，和他谈话，把暖壶借给他，可见其虚伪。

当一个人有利用价值的时候，他们会把你伺候得像皇帝。这就是贵族的价值观，他们自私贪婪的本性只允许他们用利益去衡量一切。书本的学识未能给他们带来善心。现实中的金钱交易、残酷的争名夺利冲刷了一切形式上的关怀，这在后文中显露无疑。羊脂球是处于善良和大度将东西分给那些刚才还在蔑视她的人，到最后那些人还是不领情。这样的善良，没必要。她完全可以无视其他乘客的存在，自己吃自己的，理所应当，因为那是她自己准备的东西，其他人没有出分毫的力。那些为一时之利而改变嘴脸的人，根本不值得去帮助，这样的人，为何要去帮助？因此羊脂球有些无原则的善良，使她的宿命隐约地被注定了。莫泊桑的这则故事恰恰以羊脂球的悲惨遭遇反衬了资本主义下的丑恶肮脏的灵魂。他们虚伪的面具下藏的都是腐朽的内脏和污秽的思想。羊脂球的身份虽然卑微，但却有着坚定的爱国信念，以及善良的心。那些看似高高在上的社会上层人物，金玉其外败絮其中，有利可图时的奉承，无利可图后的践踏。两者之间鲜明的对比，更是揭示了当时上流社会的腐朽与虚伪。

篇九：海底两万里读后感800字

当我看到一望无际的大海的时候，在感受海水的流动的时候，在触碰光滑的水草的时候，总会有一个问题碰进脑海：平时我们看到的只是大海的表面或浅层。那大海深处，海底，海沟又是什么样子的那？

海洋其实是很美的，近看是蓝色的，在往远处看，在海天相接的地方，就是碧青色的，时不时有条海鱼冲出海面，嗖的划处一条条白色的水花。虽然人类对海洋的好奇与探索不亚于对太空的好奇和探索，但是目前为止，人类只探索了百分之5的海洋。至于其他百分之95的海洋领域，仍然是个迷

在《海底两万里》里面，让我们跟着阿隆纳克斯教授一起作个交易。跟着他一起登上“林肯”号，一起伴随孔塞依和尼德。兰一起追寻神秘的“海洋怪物”

1886年，海洋里出现了一个不知名的危险的怪物。在科学界高度关注下，发现了怪物的体型为长条状，有时还会放射银白色的鳞光，体积和游动的速度远远超过鲸。这种怪物的出现，引起了航海者的恐惧，也对航船带来了影响。

一天晚上，“林肯”号遭到怪物的袭击。也因此，阿隆纳克斯教授，孔塞依，尼德。兰三人进入了“鹦鹉螺”号，开始了海下的奇趣生活。

其实这样精彩的科幻小说并不多。他们在海底狩猎，参观海底森林，探访海底的亚特兰蒂斯废墟，打捞西班牙沉船的财宝，目睹珊瑚王国的葬礼，与大蜘蛛、鲨鱼、章鱼、博斗，反击土着人的围攻等等。必须承认，尼莫船长是我在书里所然认识的最勇敢，最坚强，也最奇怪的船长，我每次在读的时候，都会觉得尼莫船长其实对陆地还是有感情的，只是以前因为某种原因，他对陆地上的不幸者怀有同情，并时时帮助他们。这种种的一切反映出他的善良的一面。

尼莫船长安静，沉稳。对他的手下和大海怀有深深地感情。他对着为了救大幅，导致头颅裂开的船员，流下眼泪。使在一旁产看情况的教授异常惊奇。而教授对于船长的评价很模糊。潜水船是尼摩用假地址委托全世界的大零件公司，帮他做零件。再在大洋中的一座荒岛上秘密建造的，船身坚固，利用海洋发电。

**第五篇：读后感800字汇总[推荐]**

惜光阴百日犹短，看众志成城拼搏第一；细安排一刻也长，比龙争虎斗谁为争锋？！

--读《傅雷家书》有感

每个人都体会过父母的慈子和教诲 当我读着这本家书

感到的是一种另一番教诲

我似乎找到了另外一种父母之子 这也是大多数子女所体会不到的

这也许是这十年对她子慕不减的原因吧 是那一封封家书

就象一次次珍贵的谈心 拉近了我们的距离

我像一个乖孩子在感受着 聆听着 用心铭记着

傅雷是我国著名文学翻译家、文艺评论家 他是一个博学 睿智

正直的学者 极富个性

母亲朱梅馥是一个具有东方文化素养 又经西方文化洗礼 既温厚善良

又端庄贤淑的东方女性

父亲傅雷对当今中外的文学、音乐、绘画、涉猎广泛 研究精深

个人的文化修养极高

而他培养的对象又是从小接受良好的家庭教育 终于成长为国际大师的儿子傅聪 他深刻懂得

艺术即使是像钢琴演奏也需要严格的技术因素 但绝不是“手艺” 而是全身心、全人格的体现

他教育儿子说：“我始终认为弄学问也好 弄艺术也好 顶要紧的是”人“ 要把一个”人“\'尽量发展 没成为艺术家之前 先要学做人 否则

那种某某家无论如何高明 也不会对人类有多大的贡献 一个纯粹投身艺术的人 他除了艺术和个人的人格 已别无所求

读了《傅雷家书》之后

真为傅雷先生对人生的如此认真和对子女的如此关爱而感动万分 家书中大到事业人生艺术 小到吃饭穿衣花钱 事无巨细 无不关怀备至

为人父母的可以从中学习到教育子女的方法

学艺术的特别是学钢琴的可以从中学习提高技艺的方法

对解放初期至文革这段历史感兴趣的朋友也能从傅雷这位当事人的描述中得到一些了解 而此书中对我印象最深的是加强个人修养

从家信的话语中看出傅雷是一位对自己要求极严格的人 有些方面甚至有些刻薄自己的味道

傅雷让儿子立下的三个原则：不说对不起祖国的话、不做对不起祖国的事、不入他国籍 爱子教子的精神令人感动

有人认为书信是最为真切、自然和诚实的文字 是啊

因为写下的一切文字都是即时即刻的内心所想 思想到哪里 文字就到哪里

给亲人写信更是如此 而且是他敢于剖析自己 在子女面前承认错误

从自身的经历中给出经验和教训 所以

我想读傅雷家书我们读到的应该就是傅雷自己吧 傅雷在子女的教育上也是因材施教的 在对傅聪音乐上的教育上

原先是强调技巧、而后反复要他能真正领悟作品本身 这也就是凡事多从”为什么“的角度思考问题 从而看到事物的本质

傅雷在教育子女中自身的思想经历也在不断的提高

在傅雷身上我们看到的是中西二种文化融合的思想 高尚的父母培养出成功的儿女 傅雷夫妇一生苦心孤诣 呕心沥血培养的两个孩子 都很有成就

家书中父母的谆谆教诲 孩子与父母的真诚交流 亲情溢于字里行间 给了我强烈的感染启迪

读了傅雷家书后 我懂得了许多

我更了解父母了.这本书不仅是一本教育书 也是一本可以拉近父母与孩子的一本书 让孩子更了解父母 让父母更了解孩子

最近

我读了海伦·凯勒的自传《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令我深有感触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主要讲述了又盲又聋的海伦·凯勒坎坷的一生 以及她的心路历程

她一生只有十九个月光明与声音

在安妮·莎利及其他老师的帮助关爱下 在亲朋好友的成全中

海伦克服了常人无法想象的困难 完成了哈佛大学学业

以优异的成绩获得了学士学位 她始终致力于残疾人事业

四处募捐用以改善残疾人的生活环境 并为他们创造受教育的机会 她曾周游世界各地 为残疾人加油鼓劲

最终成为一名杰出的慈善家、演讲家、教育家

她的世界只有无光、无声、无语的孤独岁月

但她却顽强地认为假如给我三天光明--第一天：我要透过”灵魂之窗“看到那些鼓励我生活下去的善良、温厚与心怀感动的人们

第二天：我要在黎明起身 去看黑夜变成白昼的动人奇迹

第三天：我将在当前的日常生活中度过

到为生活而奔忙的人们经常去的地方去体验他们的快乐、忧伤、感动与善良

有位哲学家曾经说过：”勇敢寓于灵魂之中 而不是一副强壮的躯体 “这正是对海伦的真实写照 海伦凭着一颗坚强的心 最终在逆境中崛起 真是身残志不残 作为新一代的大学生

有着良好的生活和学习条件 但自身缺乏毅力 因此

这篇文章给我最大的启示是：

一、要正确地对待困难 每个人一生中都会遇到困难 遇到困难时 不要害怕退缩

而要想方设法地将困难克服

战胜困难的过程也正是自己进步的过程

二、尽力地完成每一件事

有位名人曾说过：”什么是不容易？不容易是把每天应做的事每天都坚持做 什么是不简单？不简单就是把每件事都做得最好 “是啊

如果能按上面说的去做确实是十分难 做一件事、坚持一天很容易 坚持二天也很容易 但天天做到却很难 因为这不仅需要恒心 还需要坚韧不拨的毅力 而要把每件事都做到最好 更是难上加难

因为这不仅要上述的两点 还要有做事认真仔细的好习惯 如果我们能办到这两点

就能在平时的点点滴滴中得到进步 得到提高

三、要有乐观向上的良好心态 海伦在巨大的打击以及困难面前 不是怨天尤人

而是以乐观向上的心态去面对 使自己得到信心 乐观向上的良好心态 是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

谁动了我的奶酪

漫画、卡通、寓言、童话和小人书曾让我百看不厌 此外

我也喜欢看励志方面的书

吃过各种版本的”卡耐基“、喝过各种各样的”鸡汤“ 眼前这本《谁动了我的奶酪？》似乎综合了它们所有的口味 着实叫人喜欢

书中有4个”人物“---两只小老鼠”嗅嗅“\"匆匆”和两个小矮人“哼哼”“唧唧” 他们生活在一个迷宫里 奶酪是他们要追寻的东西 有一天

他们同时发现了一个储量丰富的奶酪仓库 便在其周围构筑起自己的幸福生活 很久之后的某天

奶酪突然不见了！这个突如其来的变化使他们的心态暴露无疑：嗅嗅、匆匆随变化而动 立刻穿上始终挂在脖子上的鞋子 开始出去再寻找

并很快就找到了更新鲜更丰富的奶酪；两个小矮人哼哼和唧唧面对变化却犹豫不决 烦恼丛生

始终固守在已经消失的美好幻觉中追忆和抱怨 无法接受奶酪已经消失的残酷现实 后来

唧唧终于冲破了思想的束缚 穿上久置不用的跑鞋 重新进入漆黑的迷宫

并最终找到了更多更好的奶酪

而哼哼却仍在对苍天的追问中郁郁寡欢......“奶酪”自然是个比喻

代表我们生命中的任何最想得到的东西 它可能是一份工作

也可能是金钱、幸福、健康或心灵的安宁等等

生活在这样一个快速、多变和危机的时代 每个人都可能面临着与过去完全不同的境遇 人们时常会感到自己的“奶酪”在变化

各种外在的强烈变化和内心的冲突相互作用 使人们在各种变化中茫然无措

先是追问---到底是谁动了“我的奶酪”？然后对新的生活状况无所适从 不能正确应对并陷入困惑之中难以自拔 如果你在各种突如其来的变化中

总耽于“失去”的痛苦、“决定”的两难、“失望”的无奈......那么生活本身就会成为一种障碍 生活的迷宫很大

你会滞留在其中一角安身立命 久了 年纪渐长 就“懒得变动” 或者是“没有勇气和激情”再去变动和追寻

我喜欢这本书

因为它是一个可爱的故事

轻松愉快地便澄明了混沌的生活

当一位被变化所困惑的人坐在一面肮脏的镜子前 希望看清自己的真面目而不得时 《谁动了我的奶酪？》就像一位智者

用一条白毛巾从容不迫地擦去镜子上的污迹 让困惑者真正发现自己的问题所在

一位诗人说 “今天

全世界都需要安慰” 作者正是迎合了世界性的巨大心理需求 用一个小小的寓言打开了人们的心扉 给人带来一种内在的勇气

去直面“软心理问题”（即医学病态心理之外的个人心理问题 又叫“正常人的心理问题”）这种每个人都肯定存在的心理障碍

《谁动了我的奶酪？》告诉我们一个最简单的应对方法 那就是把跑鞋挂在脖子上 时刻准备穿上它

在千变万化的世界里奔跑追寻

淘气包马小跳

这个暑假我读了杨红缨阿姨的很多书 其中我最喜欢的就是淘气包马小跳了

原来我特别不喜欢读书 经同学介绍了淘气包马小跳后 我就喜欢上了书这个伙伴

主人公马小跳非常淘气 不爱做作业 爱惹事

但是鬼点子特别多

马小跳的爸爸是玩具设计师 他也非常爱玩

有的时候马小跳作了坏事他的爸爸就像小孩子一样被老师训

马小跳的妈妈 是个橱窗设计师

它设计的橱窗都非常漂亮 它心地善良但是非常胆小

因为他怕马小跳的老师说他所以每次如果马小跳惹了祸都是爸爸去老师那里

马小跳的同学又漂亮的有丑的有聪明的......最聪明的女孩路曼曼是老师最喜欢的女孩所以老师请路曼曼去管马小跳

又一本书叫同桌冤家所谓的冤家自然就是路曼曼了

最丑的女孩安琪儿最喜欢马小跳但因为它抽本所以马小跳并不喜欢他......读完这些书我终于明白

书籍是人类最好的朋友最忠实朋友 有了她你不会孤独

这些书让我体会到了书给人无穷的快乐 我想问大家一个问题

杨红樱这个名字听说过吗？也许大家都听说过 她是当今最走红最热门的儿童文学作家

她写的校园小说《淘气包马小跳》给我感触很深

我想看过这本书的人都知道

书中的马小跳是个纯粹而又天真的孩子

马小跳的那些奇奇怪怪的想法和行为总是出人意料 却又总能够给我带来欢笑、快乐 他更是我们在课间所津津乐道的

比如在《同桌冤家》中有这么一段故事：数学老师天天都要布置 道口算 错一罚十 连续几天

马小跳都有错题 但路曼曼从来不会错 于是

马小跳就在做口算时偷看 这天

马小跳竟然破天荒地一道题都没有错 得到了老师大大的表扬 但有一天马小跳又故伎重演 但路曼曼先写上错误的答案 等马小跳偷看完了 再写上正确的答案

但这次自作聪明的马小跳可栽在路曼曼的手上了 今天马小跳错了五十三题 被老师训了个七荤八素、晕头转向

大人们都说童年是金色的 可是我要说 童年是沉重的

因为每天的书包就是最好的答案 马小跳虽然虽然是个淘气包 可是在我苦恼时

他能让我开心；在我百无聊赖时 他能让我充实；在我迷茫时 我又从马小跳身上找到答案 因为在他的身上

最能体现出一个孩子的天性、特质 身上洋溢着儿童的气息

在所有的《淘气包马小跳》中

哪本不是写马小跳的可爱、天真呀？我们孩子是应该得到自由的

马小跳就有一句宣言：理直气壮做孩子！童年是一生中最纯真、最浪漫、最有趣的时期 我们所有的孩子都应该有丰富的想象力、创造力 但愿我们的大人们能够少一点约束 多一些宽容

使我们孩子的生活更精彩 只要你是一个孩子 就要理直气壮做孩子！简爱

简爱是一本具有多年历史的文学着作 至今已152年的历史了 它的成功在于它详细的内容 精彩的片段 在译序中

它还详细地介绍了《简爱》的作者一些背景故事

从中我了解到了作者夏洛蒂.勃郎特的许多事

她出生在一个年经济困顿、多灾多难的家庭;居住在一个远离尘器的穷乡僻壤;生活在\*\*势头正健

国家由农民向工业国过渡 新兴资产阶级日益壮大的时代

这些都给她的小说创作上打上了可见的烙印

似乎毫不吝啬的塑造了这个天才们 有似乎急不可耐伸出了毁灭之手 这些才华横溢的儿女

都无一例外的先于父亲再人生的黄金时间离开了人间 惜乎

勃郎特姐妹!

《简爱》这本小说 主要通过简

爱与罗切斯特之间一波三折的爱情故事 塑造了一个出生低微、生活道路曲折

却始终坚持维护独立人格、追求个性自由、主张人生平等、不向人生低头的坚强女性

简

爱生存在一个父母双亡 寄人篱下的环境

从小就承受着与同龄人不一样的待遇：姨妈的嫌弃 表姐的蔑视

表哥的侮辱和毒打

然而

她并没有绝望 她并没有自我摧毁 并没有在侮辱中沉沦 所带来的种种不幸的一切 相反

换回的却是简 爱的无限信心 却是简

爱的坚强不屈的精神

一种可战胜的内在人格力量

不幸 在学习生活中 简

爱仍然是承受着肉体上的受罚和心灵上的催残

学校的施主罗可赫斯特不但当着全校师生的面诋毁她 而且把她置于耻辱台上示众 使她在全校师生面前丢尽了脸 但简

爱仍坚强不屈 化悲愤为力量

不但在学习上飞速进步 而且也取得了师生们的理解 不久 简

爱又陷入了爱情的旋涡

个性及强的她同样保持着个人高贵的尊严 在情敌面前显得大家闺秀 毫不逊色

对于英格拉姆小姐的咄咄逼人 她从容面对

同样

在罗切斯特的面前

她从不因为自己是一个地位低贱的家庭教师 而感到自卑

她认为他们是平等的 不应该因为她是仆人 而不能受到别人的尊重 也正因为她的正直 高尚 纯洁

心灵没有受到世俗社会的污染 使得罗切斯特感到自惭性秽 同时对她肃然起敬 并深深地爱上了她 他的真心 让她感动 她接受了他 后来 简

爱发现罗切斯特已有了妻子 她的自尊自重再次出现 毫不犹豫地离开了他 她对爱情的专一 让我敬佩

最后 简 爱得知

罗切斯特为了拯救在活中的妻子不幸双目失明 躯体严重残疾

完全丧失了生活能力 而同时又妻亡财毁 简

爱全身心的爱再次投入了他的怀抱

从这本书中

可以看出它塑造了一个体现新兴阶级的某些要求的女性形象 刻画了工业时期的时代精神

读《三国演义》有感

怀着激动的心情

我第三次翻开了古典文学名著《三国演义》

曹操的诡诈 刘备的谦逊 孔明的谨慎 周瑜的心胸狭窄

每一个人物都具有不同的性格 作者刻画的淋漓尽致 细细品味

让读者仿佛进入了一种境界

故事的主要内容是以智和勇来依次展开的 但是我认为智永远是胜过勇的 比如：在西城

孔明用空城计吓退了司马懿率领的十五万大军 此种例子举不胜数

可是在故事中也有“智不划谋 勇不当敌 文不拿笔 武不动枪”的 像汉室刘禅 整日饮酒作乐 不理朝政

心甘情愿的把蜀国献出

最后竟然上演了让天下人耻笑的事情 乐不思蜀

谁会想到一个国家的统治者能做出这样的时移俗易的事情来呢？

有勇无谋 大敌当前 只能拼死征战 吕布

颜良都是典型的例子：如果吕布在白门楼听从谋士的计策

何必被曹操吊死在城门上呢？如果颜良把刘备在河北的事情和关羽说清楚 哪儿至于被义气的关羽所砍呢？古人云：大勇无谋 祸福占其 祸居上 福临下 入阵必中计 死无不目

再谈谈国家 魏

曾经煊赫一时；蜀 曾经功成不居；吴 曾经名震江东 这么来看

从国家就可以反映出国君的性格 曹操

欺压百姓；刘备 爱民如子；孙权 称霸江东

如果说魏国在三国里智谋最强 一点也不为过

曹操的用兵堪称举世无双 司马懿就更是用兵如神

但是两个人都有自己致命的弱点：曹操多疑 司马懿太过阴险 再说蜀国

首当其冲的必定是卧龙诸葛亮 他那过人的机智 娴熟的兵阵

无不让后人叹为观止

还有像庞统、姜维、徐庶等等一些人物 但是我认为都不如孔明 吴

一个占据三江六郡的国度 能算得上是有谋略的 也就是周瑜了

少年时期的周瑜就熟读兵书 精通布阵

经过一番刻苦的努力 终于当上了水军大都督 总统水兵 不过他太过于嫉妒 死时年尽二十六岁

从这些人物和国家我们不难看出人的性格的重要性 性格关系着成功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目标 只要踏踏实实

仔仔细细（的）地走好追求成功过程中的每一段路 相信成功一定会不远的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